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小字第157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黃偉益

徐聖弦

張竣逸

被告 施正隆

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壽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庭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施正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正隆前受僱於被告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聖公司），詎於民國107年3月31日上午8時許，執行職務駕駛被告茂聖公司所有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用半聯結車（下稱系爭聯結車）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文華路³段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適在交岔路口停等左轉，由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政霖所有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侵害李政霖對系爭小客車之所有權。嗣李政霖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並於107年4月2日理賠李政霖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92元（含工資2,700元、零件費用38,892元、烤漆1,200元）。為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李政霖依

01 民法第¹⁹¹條之²前段、第¹⁸⁸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
02 告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03 帶給付原告^{42,792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茂聖公司則以：否認被告施正隆就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
06 失，本件係被告施正隆駕駛系爭聯結車在文華路³段左轉車
07 道左轉時，李政霖違規自被告施正隆之右後方左轉，追撞系
08 爭聯結車之右後方，應由李政霖負全部之肇事責任等語置辯
09 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四、被告施正隆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施正隆受僱於被告茂聖公司，於上開時
14 、地駕駛系爭聯結車與李政霖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
15 原告並依保險契約賠付李政霖^{42,792}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李
16 政霖之駕照、系爭小客車之行照等影本¹紙、車輛照片²³張
17 、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、估價單
18 等影本各¹紙、統一發票影本²紙為證（見調字卷第¹⁹頁至
19 第²⁷頁、第²⁹頁至第³⁵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
20 局¹⁰⁷年¹²月⁷日南市警歸交字第¹⁰⁷⁰⁶¹⁷¹⁸⁰號函檢附之道
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
22 現場照片等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¹⁸頁至第³²頁）。又被
23 告施正隆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4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另被告茂聖公司到庭僅否認
25 被告施正隆之過失責任，未爭執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及兩車碰
26 撞之客觀事實，本院核閱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此部
27 分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28 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9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
30 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
31 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¹⁹¹條之²前段、第¹⁸⁸條第¹項前

01 段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
02 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
03 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
04 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為保險法第⁵³條
05 第¹項所明定。又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
06 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，若債務人自己並無該項權利，債
07 權人自無代位行使之可言（最高法院⁴⁹年台上字第¹⁷⁵號判
08 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、機車或其他
09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，須該損害非因駕
10 駛人之過失所致時，始可免負賠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¹⁹¹條
11 之²但書規定即明。又此種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，苟欲
12 免其賠償責任，亦應就此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⁹⁶年度台上
13 字第³³³號判決參照）。學說上稱此乃「推定過失責任」之
14 設計，即在合於該條前段之情形，先推定加害人之侵權行為
15 責任，再由加害人舉證減免其責，作為特殊侵權行為類型中
16 舉證責任之衡平。

17 原告另主張被告施正隆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
18 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故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
19 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則為被告茂聖公司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
20 置辯。本件被告施正隆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聯結車與李政
21 霖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侵害李政霖對系爭小客車之
22 所有權，均如前述，則被告施正隆對於其使用系爭聯結車中
23 ，加損害於李政霖，依前開說明，應推定被告施正隆之過失
24 責任。然按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
25 口³⁰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
26 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¹⁰²條第¹
27 項第⁵款亦有明定，而查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施正
28 隆係駕駛系爭聯結車，自文華路³段之左轉車道進入交岔路
29 口左轉中山路，嗣被告施正隆駛入交岔路口後，李政霖始自
30 文華路³段之直行車道通過交岔路口，顯示左轉燈自系爭聯
31 結車右側左轉，且李政霖並非於交岔路中停等，於錄影時間

01 之²⁹秒、³²秒、³³秒均有向前行駛等情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
02 系爭聯結車之行車紀錄器明確（見本院卷第³⁷頁背面、第³⁸
03 頁正面）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，亦不爭執李政霖當時駕駛
04 系爭小客車所行駛之車道，並非左轉車道之事實（見本院卷
05 第³⁸頁正面）。從上可知，李政霖駕駛系爭小客車左轉彎時
06 ，已有未提早顯示方向燈及換入內側左轉車道之過失，其自
07 直行車道駛至交岔路口左轉之行為，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
08 規則之規定甚明。再參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係系爭小客車之
09 左側照後鏡與系爭聯結車之右後側擦撞，業經李政霖及被告
10 施正隆於警局之談話紀錄所陳明，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（
11 見本院卷第²²頁、第²³頁、第³¹頁、第³²頁），則以被告施
12 正隆當時駕駛系爭聯結車左轉，已駛入交岔路口，本應留意
13 車前狀況，避免和同向左側後方或對向直行車道貿然駛出之
14 來車碰撞，尚無從預見李政霖之系爭小客車嗣後在交岔路口
15 、系爭聯結車右側出現，自難課以被告施正隆對該尚在移動
16 之違規車輛，加以注意進而迴避與其擦撞之義務，既無上開
17 注意義務，即無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可言。申言之，本件交
18 通事故之發生，應係李政霖違反交通規則違規左轉造成，並
19 非被告施正隆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。
20 原告主張李政霖之車輛已在交岔路口停止，在靜止中為被告
21 施正隆擦撞云云，顯與本院勘驗結果不符，尚難採信。被告
22 施正隆左轉彎已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仍無事先發現李政霖
23 駕駛系爭小客車及預防事故發生之可能，應屬民法第¹⁹¹條
24 之²但書之情形，自不得責令被告施正隆依同條前段負損害
25 賠償責任。被告施正隆對李政霖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26 ，被告茂聖公司亦無須依民法第¹⁸⁸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連
27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據此，李政霖對被告既無上開權利，依
28 首揭說明，原告亦不得依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規定，代位李
29 政霖為本件請求。

30 綜上所述，被告茂聖公司抗辯被告施正隆對本件交通事故之
31 發生並無過失，應屬可採，原告依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規定

，代位李政霖依民法第¹⁹¹條之²前段、第¹⁸⁸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原告仍執詞提起本件訴訟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^{1,000}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³、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3 月 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謝明達